

# 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 (全條文)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 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3.28 經行政簽核核定通過

109.12.10 109 學年度第 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7.04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1 112 學年度第 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5 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之 1、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之訂定及受理由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事業處)辦理，並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爭議案件情事發生時，得由事業處事業長擔任召集人，簽請校長依個案組成 5-7 人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對於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相關事宜進行調查，並完成審議，陳報校長核定。

「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成員對各項審議案件負保密義務。委員如為利益衝突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審議；若召集人因利益衝突而迴避時，由事業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由當事人及本項第一、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之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時，因其作為或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個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人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非財產上利益：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異動。

第五條 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  
兼職於企業、機構或團體者，其在任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就與該企業、機構、團體或其關係企業間有關之採購或計畫審查業務，應予迴避。但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執行各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借調至企業者，如涉及第三條第二款關係，應依本辦法提交「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與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企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及主動揭露：

- 一、當事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企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擔任該企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本校知悉當事人有本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校申請其迴避。

第六條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或職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前項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當事人應主動填寫「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送事業處辦理；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刑事和行政責任。若本校因此造成之損害得另請求賠償。  
舉發者請填具「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逕送事業處辦理。  
事業處接獲舉報或應迴避而未迴避之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備齊「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相關

佐證資料，依個案召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進行審議。會議內容不對外公開，並得通知當事人於會議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七條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相關資料及個人資料，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校行政程序之外，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第八條 執行業務單位對於其依本辦法提供之相關業務資料，應盡保管之責。事業處應對處理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所產生各項表單、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負保管之責。  
事業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前項資訊之真實性。

第九條 事業處得不定期舉辦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校內教職員生之認知。  
為避免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狀況發生，事業處可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向校內教職員生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十條 本校事業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經「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審議確認後，應依發生利益衝突案件之研發成果所屬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將過程或調查報告通報該資助機關。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應將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件數定期公告在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網頁。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